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研究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将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。因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、过滤网及网板、过滤器、热交换器、加湿器、除湿器、空气清新机、塑料制品及组件、模具、电容器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模具制造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用于传染</p>

	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--	--

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开展增加所涉及的相关业务，公司将在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批准后开展，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2日